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 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V/20/1/9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7 3185

傳真 Fax.: 3107 0697

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會長
馮國雄博士

馮會長：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政府公布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 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及關閉表列處所

本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持續惡化，出現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顯示社區有持續的隱形傳播鏈。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顯示，自香港出現疫情以來，現時疫情在社區大規模爆發的風險為最高。考慮到近期個案顯示涉及不佩戴口罩的活動和不同社交活動所帶來較高的風險，因此政府於2020年7月27日公布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下的修訂及指示刊憲，以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修訂及指示將由**2020年7月29日零時零分**起生效，其措施包括要求餐飲業務全面停止提供堂食、將更多處所（包括新增的體育處所及泳池）納入表列處所並關閉該等處所，以及要求任何人在進入或身處任何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此外，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四人收緊至二人（獲豁免者除外），有關措施的生效期間，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二人以上的羣組聚集。

2. 就此，我們特函邀請 貴會提醒轄下會員在其管轄物業範圍內（特別是住客會所、餐飲處所及相關場地設施），須留意和遵照第599F章及第599G章下的生效期及其相關最新指示的適用部分。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及

其摘要，請參閱政府2020年7月27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及其相關附件（包括豁免羣組聚集及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的要求）¹。

3. 煩請呼籲貴會會員在其管理物業範圍內，除必須做好衛生防護的工作外，並須配合政府公布收緊社交距離的措施，以避免因人群聚集而引起病毒傳播的風險。

4.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貴會會員繼續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頁（www.coronavirus.gov.hk），以取得網頁內公布的最新資訊。

5. 再次感謝貴會及轄下會員就對抗疫情的協助。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3107 3506與鍾仁宜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林文明



代行)

副本送：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20年7月28日

¹ 請參見新聞公告：<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7/P2020072700435.htm>